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301342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高○文君113年7月22日法矯署復字第11301024540號復審決定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復審人高○文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未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。
- 二、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輔導組洽領（03-3188320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署長周輝煌 休假

副署長林明達代行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302009

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565號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

電話：03-3206361

傳真：03-3504371

受文者：高○文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復字第11301024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高○文君因撤銷假釋事件復審決定書正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高○文 君

副本：本署復審審議小組（含附件）

署長周輝煌

復審人 高○文

出生年月日：

址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892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1 月 26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（現已改制為泰源監獄）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0 月 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以 113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892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照顧中風病危之胞弟，導致壓力過大而施用毒品，有向觀護人坦承；現已戒除毒品，胞弟須長期照顧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

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竹簡字第 1142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112 年度毒偵字第 1934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同署 113 年 2 月 5 日竹檢云丁 111 毒執護 24 字第 1139005212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有多次毒品前科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1 年 1 月 26 日出監不久，即因施用毒品案件（111 年 5 月 13 日新竹地檢 111 年毒偵字 683 號）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，於 112 年 5 月 9 日釋放出所不久，復於 112 年 7 月 20 日採尿時起回溯 96 小時內之某時許及 112 年 8 月 10 日採尿時起回溯 96 小時內之某時許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 1 次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、3 月確定在案。（二）112 年 11 月 7 日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在案。（三）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至新竹地檢署報到後完成尿液採驗 2 次（113 年 1 月 30 日、113 年 2 月 15 日）；前開行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照顧中風病危之胞弟，導致壓力過大而施用毒品，有向觀護人坦承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，復於假釋出監不久，即因再次施用毒品經法院裁定送執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，詎仍未能戒除毒癮，出所後又再次施用毒品 3 次，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、3 月確定及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在案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堪認刑

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懊悔情形不佳，且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社會危害性非低，另有 2 次未依命令完成尿液採驗之紀錄，假釋動態顯不穩定；基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。另訴稱「現已戒除毒品，胞弟須長期照顧」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佩誼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2 日

署長周輝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